

第五届行政长官选举

中央点票站场地规则

1. 中央点票站(包括在中央点票站内的新闻中心) (“点票站”)内只可进行与第五届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活动。任何人士在点票站内必须遵守此场地规则。
2. 任何人士不得在点票站内不遵从选举主任发出的合法指示；或如无合理辩解，不得在点票站内展示任何关于行政长官选举或任何候选人的宣传物料；或如无合法权益或未经选举主任的明示准许，不得为任何目的而在点票站内使用扩音系统或扩音设备；或不得干扰在点票站内进行的点票或对在点票站内的任何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或在点票站内，在其他方面行为不当。[《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第 47(3)条]
3.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第 2 项规则，或在点票站的行为并不符合他获准许或获授权停留在点票站的目的，选举主任可要求该人出示身分证以供查阅；及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任何人士在根据此项规则被要求出示身分证时，不得不出示其身分证；而任何人士如在根据此项规则被命令离开时没有离开，警务人员或获选举主任授权的人员可将该人逐离。[《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第 47(4) - (6)条]
4. 被逐离的人士除非获选举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同日再次进入点票站。[《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第 47(7)条]
5. 由开始点票的时间起，至点票或重新点票（如有）完成为止，任何人士未经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或选举主任的明示准许，不得在点票区内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像。[《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第 47(2)及(2A)条]
6. 任何人士违反上述第 2 至 5 项规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违者可被判罚款港币 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第 82(1)条]
7. 为维持点票站的秩序、确保公众安全及确保点票顺利进行，任何人士未经选举主任的事先许可，不可携带任何可能对其他人士造成滋扰、不便、骚扰、妨碍、障碍或危险的物品进入点票站。选举事务处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工作人员可检查进场人士或在场人士的随身物品，以确保上述规则得以遵守。
8. 点票站范围(包括传媒区域、舞台、选举委员会委员区域及候选人及代理人区域)只限获授权人士进入。选举主任有权规限可进入点票站范围人士的数目。